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主任委員 陳威戎校長

紀錄：蕭皓中

出(列)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本校環安衛規章及守則自 105 年修訂快逾 10 年未更新，感謝修璇主任帶領環安衛團隊，因應職安法多次修正，即時更新相關規定，也提早為年底的精準訪視做準備。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3- P.5）

參、業務報告事項（P.6-P1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P.12-P.30）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2-1 條第一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第二項「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辦理。
- 二、本校管理規章於 105 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歷經多次變更，修正管理規章以符合現有法令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P.31-P.69）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安法第 34 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二、本校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 105 年訂定，適用範圍僅實驗場所，惟本校全場域皆適用職安法，擬修訂工作守則範圍為全體適用。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P.70-P.72)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系為保障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故邀請業管單位擔任當然委員，給予建議，共同維護公務人員安全。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P.73-P.75)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校急救人員配置方式。
- 二、本要點於 107 年修訂，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P.76-P.78)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急救教育訓練內容。
- 二、本辦法於 106 年修訂，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法令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 點 10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20/25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陳威戎校長 (兼主任委員)	陳威戎	陳志鈞委員	陳志鈞
王修璇委員 (兼執行秘書)	王修璇	林德誠委員	
尤進欽委員	尤進欽	李美玉委員	李美玉
陳懷恩委員	陳懷恩	周一龍委員	周一龍
王宜達委員 (陳媛玲副總代理)	陳媛玲代	劉金元委員	劉金元
余思賢委員	余思賢	陳亦芸委員	陳亦芸
游 竹委員	游 竹	楊士慧委員	請假(系務會議)
李欣運委員	李欣運	簡伶玲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簡伶玲
林世斌委員		蕭皓中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蕭皓中
吳德豐委員	吳德豐	陳翠瑤組長	陳翠瑤
賴軍維委員	賴軍維	林政達先生	林政達
林大森委員 (蔣忠慈老師代理)	蔣忠慈代		
劉鎮宗委員 (兼輻射防護員)	請假(系務會議)		
楊汶達委員	請假(系務會議)	楊汶達	
黃士哲委員	黃士哲		
郭芳璋委員	請假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

案由	說明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 條第一項「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勞工代表」及同條第五項「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辦理 二、本校屬無工會組織有勞資會議者，勞資會議設有勞工代表 5 名，為符合法令規定，中心參考其他學校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勞工代表產生方式提請審議。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環安衛中心	1.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6 月 25 日郵件通知本校教職員知悉並公告於中心網頁供大家查詢參閱。 2. 已完成原推選委員卸任及新推選委員推派及聘任。
二、增訂「國立宜蘭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要點」，提請審議。	為符合法規規定，強化本校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落實各單位分層管理校園安全衛生之責任，參考各校之環安衛罰款分擔原則，增訂國立宜蘭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要點，提請審議。	環安衛中心	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7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7 月 10 日郵件通知本校教職員周知。
三、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	環安衛中心	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公告於中心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校教職員工生周知。

	四版)」辦理。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	--	--

參、業務報告

114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約556人完成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計有454人(實體課程計119人、數位課程人數計334人(完成實體說明訓練130位)，仍有102人尚未完成訓練；依據職安署指導數位教材學習需有實體說明，中心預計於7月21日辦理數位課程實體說明與簽到，請同仁把握機會，學校未完成教育訓練單位及人數如下表所示，敬請單位主管協助宣導，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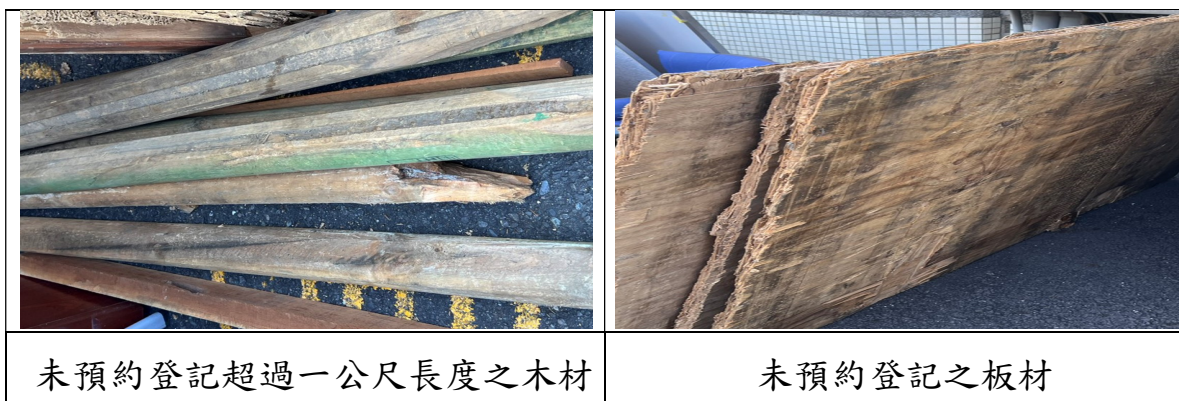
部門	學務處	人管院	工學院	生資院	電資院
未完成 (人數)	1(懷孕留停)	16	28	45	12

- 二、實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平台目前建置完成，中心於6月23日10時綜合101進行系統教學，計有72人參加(活動滿意度4.5)，中心已將教學投影片寄送予各實驗室負責人參閱，請各實驗室於9月15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於平台上：



- (一)實驗室工作守則；(二)實驗室自動檢查表
(三)教育訓練證明；(四)風險評估表；(五)內部配置圖。
- 三、新冠疫情仍處於流行期，中心於6月份發放酒精於行政單位，請各單位加強辦公場所清潔消毒，降低感染風險。
- 四、「單位主管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完成線上問卷調查一、二級主管填答率高達100% 感謝大家配合，中心將持續辦理「正向溝通工作坊」活動，營造職場友善合作關係。
- 五、「職場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預防及風險評估」的個人問卷調查計有198位同仁填寫，此外，學校提供教職員工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可在環安衛中心網頁填寫線上需求單，由中心安排至特約機構。
- 六、114年度特別危害作業及預防職業病調查共計15間實驗室參與，目前已完成12間實驗室訪查作業，預定於8月底完成實驗室訪查作業，9月份安排實驗室人員進行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 七、近期天氣炎熱，中心實施實驗室產出之廢液回收時，發現學生未攜戴手套及口罩外，並著短袖短褲，請協助宣導做好自身防護作為，以維安全。
- 八、欲丟棄大型垃圾請先至環安衛中心網站預約登記，中心確認清潔隊派車夾取時間，再通知移到堆放區，請勿擅自丟棄至堆放區，以避免遭退運(超量或裝潢材

料、板材，棧板、大型訂製(非規格)物品、磚、瓦、水泥、石板(塊)、泥土、超過1公尺木材均拒收)。



◆ 職業安全

- 一、中心於1月15日召開113學年第1學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通過申請新毒化物三氯乙烯及鄰苯二甲酐，環保局已於4月16日來函核發文件，如欲購買毒化物務必先提出申請，使用毒化物務必填寫運作紀錄表存查。
- 二、本校毒化物業於5月21日經環保局審查通過，計有36種可供實驗室申請使用，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展延至119年9月23日。
- 三、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於5月20日到校實施無預警應變測試，並稽查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分別稽查生物質高分子實驗室及薄膜實驗室，兩間實驗室皆完成改善，中心於6月18日已回覆環保局改善結果備查。
- 四、中心為提升本校毒化災應變能力，中心人員於6月12日參加毒性及關注物的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已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另毒化物運作場域包含生資院及工學院已簽准各指派1人參加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未來預計場內備有應變人員3名，防範毒化災之衝擊。
- 五、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於6月19日到校訪視食安疑慮化學品，分別訪視保健食品實驗室及薄膜實驗室，皆符合規定，提醒各實驗室如未能確定是否屬食安疑慮化學品，建議統一貼上「禁止使用於食品」貼紙，避免違反相關法令，前述貼紙可至中心領取。
- 六、114年中心輔導實驗室數量及改善期限詳如下表，逾期未完成改善之實驗室，中心將持續追蹤。

月份	輔導間數	改善期限	逾期未完成改善實驗室
3	6	4月底	已完成5間實驗室，尚有1間未完成 孔洞實驗室(蔡尚恬教師)
4	9	5月底	已完成6間實驗室，尚有3間未完成 營養生理實驗室(黃士哲教師) 海洋資源研究室(陳永松教師) 新藥開發實驗室(陳怡伶教師)
5	8	6月底	已完成6間實驗室，尚有2間未完成 烘焙技術實驗室(保愛貞教師) 熱流生物能實驗室(王金燦老師)

6	8	7月底	期限未到
---	---	-----	------

七、中心於5月7日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監測，監測項目及實驗室如下表，監測數據皆小於容許暴露濃度標準的二分之一，符合法規標準。

指導老師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位置	監測項目
林芳如	有機材料化學實驗室	工635	丙酮、二氯甲烷、正己烷、異丙醇、乙酸乙酯
郭佩鈺	生物質高分子實驗室	生618	苯乙烯、異丁醇、1,4-二氧陸園
陳華偉	儀器分析實驗室藥品室	工617	四氫呋喃
范國泰	材料與永續能源實驗室	工B15	丙烯腈
高建元	蘭花生技實驗室	生704	二甲苯

八、據消防法第十五條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敬請各實驗室購買公共危險物品總量勿超過管制量，以降低實驗室火災風險。（公共危險物系指氧化性固體、易燃固體、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及氧化性液體。）檢附實驗室常用公共危險物及管制量參供參。

名稱	管制量
鈉，鉀	10
乙醚，碘酸鉀	50
過氧化二苯甲醯，過氧二苯甲醯	100
正己烷	200
重鉻酸鉀，硝酸，過氧化氫，硝酸鉛	300
甲醇，乙醇，丙酮，甲醛，三乙胺，乙酸乙酯，異丙醇，乙腈	400

九、本校各實驗室114年依據化學品暴露容許濃度進行定量推估，推估分級結果為二、三級之化學品計有8種，追蹤結果皆已依據建議完成控制措施改善，重新推估分級皆為一級。

十、本季職業災害及虛驚事件計有四件，追蹤狀況如下

事故日期	事故種類	事故地點	改善追蹤	備註
3月21日	電線走火	時習502實驗室	1. 中心於5月14日會同營繕組機電人員分別量測負載電流及負載溫度皆正常。 2. 提醒實驗室人員，夜間或實	無人員受傷

			驗室無人時切勿運作高耗電設備。	
5月16日	戶外課程 跌倒骨折	南澳鄉清水溪	1. 加強學生體能，避免臨時更改路線。 2. 強化活動前場地探勘，確認安全路線。	公傷假休養至8月1日。
6月19日	打掃跌倒	人管院前方	1. 事發地點裝置藝術已設置三角錐作為暫時處置方式，待營繕組研議是否移動裝置藝術。 2. 提醒任何工作前務必加強熟悉環境。 3. 張貼工作守則於顯眼處，提醒工作同仁務必遵守。	公傷假休養至8月3日。
7月7日	烘箱故障 導致過度加熱	工院631實驗室	1. 實驗室必須檢查線路負載外，必須定期檢核烘箱高溫爐溫度感測器裝置，確認程式設定其輸出與顯示溫度是否相符。 2. 學生操作高溫爐(烘箱)等儀器，確認儀器升溫度達到所設定溫度且維持10分鐘無異常，方可操作其他實驗相關事務。 3. 建議實驗室必須有實際演練，會更清楚事情發生時正確處理方式。	無人員受傷

◆ 環境保護

- 一、114 年 6 月份資源回收計 3,319 公斤，所得 2,380 元，均全數繳納供校務運用。
- 二、環保局於 7 月 11 日現地查核本校城南校區開發案，目前僅餘食品創科工廠施工中，監測項目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 三、年度執行飲水機水質委外檢驗(每季)及自檢(每月)，水質狀況良好，114 年第一季外檢及 114 年 6 月份自檢大腸桿菌數及總落菌數皆低於 1/100ml 標準值(6 個/100ml)，檢驗結果已於公告網頁週知。
- 四、實驗廢棄藥品由國立成功大學收費處理，無法辨識化學藥品 350 元/公斤，可辨識化學藥品 155 元/公斤，請各實驗室廢棄藥品確實標示及管制，以樽節預算(中心 2 月收不明廢液 13.18 公斤、4 月收不明廢液 111.9 公斤、6 月收不明廢液 207.68 公斤，合計 332.76 公斤)。

114 年不明廢液(M9)統計表

日期	實驗室	重量	日期	實驗室	重量
0225	環工系	13.18	0624	化材系辦	96.86
0429	微生物組營養基因體實驗室	10.33	0624	熱流生物能實驗室	72.59
0429	熱流生物能實驗室	23.65	0624	普化實驗室	0.45
0429	空污實驗室	61.08	0624	空污實驗室	37.78
0429	廢棄物資材化實驗室	16.84			

五、中心協助大型垃圾清運，項目依宜蘭清潔隊規範，以垃圾車無法清運之體積龐大廢棄物，包含大型家具、衣櫃、沙發、床、辦公桌、電視櫃等市售規格購置品為主，裝潢材料、板材，棧板、大型訂製(非規格)物品、磚、瓦、水泥、石板(塊)、泥土拒收，請先完成預約登記及審認，切勿擅自棄置於堆放區，避免遭拒載及不良紀錄登記。



未預約登記擅自棄置之木板

不符清運規定遭清潔隊拒收

六、中心於7月10日偕同動植物防疫所獸醫針對校園流浪犬施打狂犬病疫苗，其中一隻較為健康已完成疫苗施打，其餘三隻分別因嚴重過敏、前庭症候群、胰臟炎+艾莉西體不適合施打疫苗，後續將提供診斷證明予防疫所備查。

◆ 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

- 一、「114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招標金額為新台幣40萬6,962元整，由榮樺科實業有限公司得標，工程於114年6月26日開工，預於同年9月18日前(開工日起60個日曆天)完工，持續掌握及協調各大樓施工時間。
- 二、114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於4月23日實施，提昇大樓管理員、執勤人員及新進人員消防本職學能及應變技能，課程包含防火防災知識、實驗室火災預防與處理、自衛消防編組說明及實作演練等，共計41人參加，活動滿意度4.7分，講習成果已陳報宜蘭消防局備查。
- 三、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廣防災暨急救知識中心5月17日於宜蘭市歡歡喜喜社區辦理「居家火災預防應變暨救護訓練」，共計39人參加，五分量表滿意度4.9分。
- 四、「114年防護團常年訓練課程」已於114年6月25日及26日下午1時至5時完成訓練，2日參加訓練人員計129人，活動滿意度4.53分。

五、「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將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 13：30-14：00 實施，演習期間敬請配合人車管制、關閉辦公室門窗、遠離窗戶區域；另中心已於 7 月 15 日群組寄信通知同仁知悉，並已協請秘書室及事務組於防空演習期程前設置跑馬燈宣導。

◆ 職業衛生

- 一、114 年 2 至 6 月由職業醫學專科王德皓醫師進行 3 場次臨場健康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職災個案、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評估、人因性危害預防評估、健康檢查後評估與諮詢服務，共有 16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同仁如有健康諮詢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可聯絡中心安排相關服務。
- 二、為強化校園安全韌性，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共派訓 4 位同仁參加急救人員訓練，獲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初級急救員證照」。另於 8 月 4 日、5 日、6 日三天，預定派訓本校 15 位具急救人員資格之同仁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提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
- 三、為促使同仁建立健康生活型態，提昇健康管理知能，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30 日與羅東博愛醫院合作辦理「生活型態醫學工坊活動」，共有 21 位同仁參加，其滿意度達 4.8。
- 四、為提升教職員工之健康知能與服務，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9：00-12：00 與明悅中醫診所合作辦理「骨密度檢測暨中醫保健諮詢」活動，共 58 位同仁參加，其滿意度達 4.8。
- 五、114 年政府擴大癌症篩檢對象及服務，設籍宜蘭縣符合資格之同仁（45-74 歲，二年以上未作本篩檢之縣民）可做胃癌防治篩檢。另補助口腔癌、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敬請教職員工多加利用，定期接受檢查，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六、中心洽談及彙整 8 家醫療院所，提供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優惠專案，已公告於中心網頁，歡迎同仁參考及利用。

★網址：<https://reurl.cc/OY8aLy>。

陸、114 年度辦理活動有 16 場次，參與人數共為 883 人，平均滿意度 4.7

活動場次說明如下：

序號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地點	出席人數/活動回饋
1	1/17	14:00-16:30	承攬須知及校園常見危害	職安衛生署 吳建偉	體育館 視聽教室	19 人 /4.9 分
2	3/11	14:00-16:00	維護合作關係的溝通撇步～雙贏工作坊	立心理諮商所 何克倫所長	綜合大樓 102	18 人 /4.6 分
3	4/16	12:00-15:00	生活型態醫學暨樂活人生工作坊	羅東博愛醫院 何春生主任 江明峯主任 吳燦瑩社工師	綜合大樓 102	32 人 /5.0 分

4	4/23	8:00-12:00	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宜蘭縣消防分隊 盧秉宏分隊長及 台灣安全保護協會吳俊賢講師	工學院 114 教室	41 人 /4.7 分
5	4/30	14:00-17:00	114 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立海洋大學 陳銘仁組長	教槓大樓 1 樓演講廳	189 人 /4.6 分
6	5/2	12:00-14:00	身體活動運動處方 (一) 營養練功營養處方 (一)	羅東博愛醫院 顧元芳治療師 吳孟潔營養師	體育館 舞蹈教室 綜 102	18 人 /4.9 分
7	5/16	12:00-14:00	身體活動運動處方 (二) 營養練功營養處方 (二)	羅東博愛醫院 顧元芳治療師 吳孟潔營養師	體育館 舞蹈教室 綜 102	18 人 /4.9 分
8	5/17	10:00-13:00	居家火災預防應變暨救護訓練	宜蘭縣消防分隊	歡歡喜喜社區	39 人 /4.9 分
9	5/21	13:00-15:0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同仁	綜合大樓 101	184 人 /4.6 分
10	5/27	9:00-12:00	骨密度檢測暨中醫保健諮詢活動	明悅中醫診所 林衍志院長 許益源醫師	綜合大樓 102 103	58 人 /4.8 分
11	5/28	12:00-14:00	壓力管理正念減壓 (一)	羅東博愛醫院 吳燮瑩社工師	體育館 樂齡教室	18 人 /4.7 分
12	6/6	12:00-14:00	身體活動運動處方 (三) 營養練功營養處方 (三)	羅東博愛醫院 顧元芳治療師 吳孟潔營養師	體育館 舞蹈教室 綜 102	19 人 /4.8 分
13	6/23	10:00-12:00	實驗室安全衛生系統教學	環安衛中心 蕭皓中技士	綜 101	72 人 /4.5 分
14	6/25 6/26	13:00-17:00	114 年防護團常年訓練	謝興隆講師 (臺灣亞太管理協會) 周立鳴講師 (全民防災協會)	綜 201	129 人 /4.5 分
15	6/27	12:00-14:00	壓力管理正念減壓 (二)	羅東博愛醫院 吳燮瑩社工師	體育館 舞蹈教室	15 人 /4.6 分

16	7/4 7/11 7/14	12:00- 14:00	身體活動_運動處方 宜大匹克球初體驗	運動教育中心 黃嘉文教練	體育館 羽球場	14 人 /4.9 分
17	7/21	13:30- 14:3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同仁	綜合大樓 101	歡迎 報名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衛生，<u>依據</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u>為遵照</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維護<u>本校</u>校園環境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衛生，<u>特</u>訂定<u>本</u>「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u>頒行實施</u>。	酌做文字修正。
	<u>第二條：本規章之管理機關，為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本條刪除
<u>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如下：</u> 一、<u>適用場所：本校所有工作場所。</u> 二、<u>適用對象：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供應商等）。</u>	<u>第三條：本規章之適用單位為本校各一級單位、系、科、所、附設單位。</u>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各條皆規範「工作場所」須遵守事項、故訂定適用場所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
	<u>第四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於進入本校工作之承包商或臨時工作人員，均有遵守及配合本規章實施之義務。僅本校之工程營建，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已加入適用範圍內故刪除
第二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二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中心僅餘一組故修正

第<u>三</u>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u>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u>)，設主任一人。	第五條：<u>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u>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主任一人，<u>並設下列各組：</u> <u>(一)、環境保護組。</u> <u>(二)、職業安全衛生組。</u>	
	<u>第六條：各適用單位應配合成立個別或聯合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以下簡稱環安衛小組）配合落實執行相關業務，其成員如下：</u> <u>一、由適用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u> <u>二、該機構所屬專任教師及職員工若干人，並由召集人指定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負責人，以協助各單位主管執行相關業務。</u>	無此配置故刪除。
第<u>四</u>條 主任委員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全校有關<u>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u>業務。 二、責成各單位<u>配合</u>執行有關<u>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u>業務。 三、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第七條：<u>主任委員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u> 一、綜理全校有關<u>環保與安衛</u>業務。 二、責成各<u>一級</u>單位執行有關<u>環保與安衛</u>業務。 三、<u>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保與安衛諸項作業。</u>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	酌做文字修正。

四、核定<u>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u>年度工作計劃、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五、指揮處理緊急重大<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u>事故。	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五、核定<u>全校環保與安衛</u>年度工作計劃<u>與本校所訂</u>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六、指揮處理緊急重大<u>環保暨</u>安全衛生事故。	
第<u>五</u>條 <u>環安衛委員會</u>之權責如下： 一、<u>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u> 二、<u>審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章、守則。</u> 三、<u>審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四、<u>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預防事項。</u> 五、<u>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及應採措施。</u> 六、<u>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u> 七、<u>審議自動檢查事項。</u> 八、<u>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u> 九、<u>審議承攬管理事項。</u> 十、<u>審議安全衛生稽核事項。</u> 十一、<u>審議校園污染防治事項。</u> 十二、<u>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提案。</u> 十三、<u>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事項。</u>	第八條：<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之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u>安全</u>、衛生有關規章<u>之制定。</u> 二、環境保護、<u>安全</u>、衛生有關教育<u>及</u>實施計畫。 三、<u>防止</u>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u>藥劑</u>之<u>危害事項。</u> 四、作業環境<u>測定</u>結果應採之對策。 五、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六、健康管理事項。 七、主任委員交付之相關事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調修訂委員會權責
第<u>六</u>條 <u>環安衛中心</u>之權責如下 一、校園環保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二、校園環保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第九條：<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u>之權責如下 <u>一、環境保護組：</u> (一) 校園環保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二) 校園環保資料之收集	中心已無分組故調整權責

- 三、校園環保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 四、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五、環保有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 六、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七、校園內供水安全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八、校園內一般廢污水排放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 九、監督各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監測及定期重點檢查。
- 十、校園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十一、製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政策，監督各部門實施。
- 十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 十三、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輸入、使用、回收及報廢之管理及監督。
- 十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實施。
- 十六、職業災害調查及資料統計。
- 十七、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之規劃與管理。
- 十八、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

及分析事項。

- (三) 校園環保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 (四)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五) 環保有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 (六)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 (七) 校園內供水安全之監督事項。
- (八) 校園內一般廢污水排放之監督與管理事項。
- (九) 監督相關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工作及定期重點檢查。
- (十) 校園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監督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組：

- (一) 校園安衛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 (二) 校園安衛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 (三) 校園安衛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 (四) 校園安衛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五) 安衛相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 (六) 毒性化學物質輸入、使用、回收處理及棄置之審核、追蹤及監督相關事項。
- (七) 監督安全及衛生之相

	關事項。 (八) 監督相關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u>測定</u>工作及定期重點檢查。 (九) 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 (十) 輻射污染之管理及安全相關事項。 (十一) 生物性污染之管理及安全相關事項。 (十二) <u>監督</u>災害調查及<u>處理，辦理災害</u>統計。 (十三) 監督健康檢查、評估健康管理。 (十四) 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	
	<u>第十條：各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召集人之權責如下：</u> 一、<u>指揮、監督所屬環安衛生小組執行管理業務。</u> 二、<u>責成環安衛生小組辦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交付業務。</u> 三、<u>巡視、考核所屬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關事項。</u> 四、<u>責成擔任危險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資格。</u> 五、<u>編列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年度預算。</u>	無此編制，此條刪除
	<u>第十一條：環安衛小組之權責如下：</u> 一、<u>辦理召集人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u>	無此編制，此條刪除

	<u>交付工作事項。</u> 二、<u>所屬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集中管理與登記。</u> 三、<u>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四、<u>擬定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u> 五、<u>辦理所屬單位作業環境檢測。</u> 六、<u>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u> 七、<u>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規定事項。</u> 八、<u>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u> 九、<u>所屬單位內化學廢液之集中收集與管理。</u>	
第<u>七</u>條 <u>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u> 一、<u>訂定符合所屬工作場所特性之安全衛生守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視內容，督導場所內人員務必遵守。</u> 二、<u>確認所屬人員已完成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三、<u>依據作業性質提供充足個人防護具、急救器材並確保所屬人員於作業中確實使用防護具，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u> 四、<u>有關設備、物料、作業方法、環境或建物用途等變更之前或發生意外事故後，應實施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u>	第十二條：<u>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u> 一、<u>督導與指導場所內作業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u> 二、<u>實施該場所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之，發現潛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呈報。</u> 三、<u>擬定該場所所屬機械、設備、儀器檢點手冊（表）。</u> 四、<u>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標準，督導所屬適用機械、器具、儀器等防護功能之檢定。</u> 五、<u>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u>	依據職安法修訂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u>五、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確保各項設施正常運作。</u> 六、實施該場所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之，發現潛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呈報。 七、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標準，督導所屬適用機械、器具、儀器等防護功能之檢定。 八、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九、<u>所屬</u>場所內之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的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u>整備</u>。 十、管制<u>所屬</u>場所內之化學藥劑與廢液之運作，並不得任意排放。 十一、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十二、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u>十三、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須有紙本或電子檔記錄保存三年備查。</u> 十四、負責<u>其他</u>有關安全衛生之<u>管理事項</u>。	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六、<u>適用</u>場所內之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的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u>製作</u>。 七、管制<u>適用</u>場所內之化學藥劑與廢液之運作，並不得任意排放。 八、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九、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十、<u>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u> 十一、負責<u>辦理上級或管理機關所交辦之</u>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u>第八條 校內工作者之職責</u> 一、<u>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二、<u>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u>		依據職安法第 20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增訂工作者之職責

<u>特殊健康檢查。</u> 三、<u>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依相關流程進行事故通報，並配合實施事故調查。</u> 四、<u>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或各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行政指導。</u> 五、<u>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並提供相關建議。</u>		
第三章 自動檢查 第<u>九</u>條 各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第三章 自動檢查 第十三條：<u>各適用</u>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酌做文字修正
第<u>十</u>條 <u>工作</u>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第十四條：<u>各適用</u>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酌做文字修正
第<u>十一</u>條 對於各項自動檢查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每月彙整後送<u>環安衛中心</u>備查。定期及重點檢	第十五條：<u>對於各項自動檢查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每月彙整後送管理機關備查。定期及重點檢查合格</u>	酌做文字修正

查合格之機械、儀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合格證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u>環安衛中心</u>備查。	之機械、儀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合格證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u>管理機關</u>備查。	
<u>第十二條</u> 本規章有關「自動檢查」之部分，參考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本條新增，自動檢查詳細說明參照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第四章 承攬管理 <u>第十三條</u> 承攬作業於施工前，請購(承辦)單位應告知承攬廠商該有關校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承攬管理表單。 <u>第十四條</u> 本校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事項。 <u>第十五條</u> 工作場所有設置安全區隔，本校勞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前款設置協議組織等法定事項。 <u>第十六條</u> 本規章有關「承攬管理」之部分，參考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依據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範承攬管理事項
第五章 作業環境檢測 <u>第十七條</u> <u>環安衛中心</u>應依「勞	第四章 作業環境檢測 <u>第十六條</u>：各適用單位應按「勞	作業環境監測統一由環安衛中心

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合格<u>廠商</u>及人員對<u>危害暴露實驗場所</u>實施作業環境<u>監測</u>，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u>危害暴露實驗場所人員應配合辦理</u>。	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合格<u>單位</u>及人員對<u>其所屬單位空間</u>實施作業環境<u>測定</u>，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	委託廠商辦理。
	<u>第十七條：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送管理機關備查。</u>	作業環境監測統一由環安衛中心委託廠商辦理，本條刪除。
	<u>第十八條：必要時管理機關得指定相關系、所成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檢測實驗室，負責接受各單位委託辦理校內作業環境檢測，並得酌予收取費用。</u>	作業環境監測統一由環安衛中心委託廠商辦理，本條刪除。
	<u>第五章 教育訓練</u> <u>第十九條：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u> <u>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 <u>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u>	本條刪除，學校僅訓練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其他類型人員須特別機構辦理

	<u>員。</u> <u>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u> <u>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u> <u>五、特殊作業人員。</u> <u>六、一般作業人員。</u> <u>七、急救人員。</u> <u>八、新雇員工、或甫新換工作之員工。</u> <u>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u>	
第六章 教育訓練 <u>第十八條 新進及在職人員應完成法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化學品、機械設備等場所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對相關人員實施從事工作必要之教育訓練（例如：危害通識、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個人防護具使用、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應變等）。</u>		本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附表十四訂定，學校對新人員及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u>第二十條：本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管理機關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適用單位負責辦理。</u>	本條刪除
<u>第十九條 本規章有關「教育訓練」之部分，參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u>		本條新增，教育訓練詳細說明參照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第七章 健康保護 <u>第二十條：各單位之新進人員到</u>	第六章 健康保護 <u>第二十一條：各適用單位應於適</u>	酌做文字修正。

職時需依「<u>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u>」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查；<u>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u>	<u>用本管理辦法</u>之新進人員，<u>到職時需依本校健康檢查「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辦理，由其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名冊並應分送管理機關備查及所屬單位參考。</u>	
第<u>二十一</u>條：各單位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並於所屬單位內配置適當人數之合格急救人員，每單位應至少置一人，單位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單位主管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各<u>適用</u>單位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並於所屬單位內配置適當人數之合格急救人員，每單位應至少置一人，單位人數超過五十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單位主管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酌做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三條：總務處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對承包本校膳食業務之外包</u>	1. 膳食業務之外包 包承商相關規範已於總務處委外廠商合約

	<u>承包商，於合約中要求對其員工應於雇用時及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皮膚病等傳染性檢查，其檢查結果需副知學務處(衛保組)及管理機關，其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責成該員工不得從事膳食業務。</u>	內容簽訂。 2. 參考他校本管理規章刪除本條文規範。
第八章 事故通報 第<u>二十二</u>條 各單位發生災害後，應填具「國立宜蘭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三個工作天內向<u>環安衛中心</u>報備，俾利統計分析及研擬防止對策呈報校長。	第七章 事故通報 第二十四條：<u>各適用</u>單位發生災害後，應填具「國立宜蘭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三個工作天內向<u>本校管理機關</u>報備，俾利統計分析及研擬防止對策呈報校長。	酌做文字修正。
第<u>二十三</u>條 各單位發生<u>職業</u>災害，<u>有下列重大情事時</u>，應<u>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環安衛中心</u>，由<u>環安衛中心</u>於八小時內向所屬檢查機關報備。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五條：<u>各適用</u>單位發生<u>法定</u>災害時，應於<u>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管理機關</u>，由<u>管理機關於事發確認含一人受傷住院以上</u>，於八小時內向<u>當地勞工</u>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u>管理機關</u>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原條文 25 及 26 條合併敘述

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u>環安衛中心</u>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二十六條：本規章前條所稱法定災害乃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u>二十四</u>條 各單位發生<u>第二十三條之職業</u>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七條：<u>各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u>，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酌做文字修正。
第<u>二十五</u>條 每學年<u>環安衛中心</u><u>得</u>就本校各適用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評比並予公佈。評比執行最優單位與個人，報請校長酌予獎勵；執行績效不佳單位與個人，得視情形酌予懲處並要求其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	第二十八條：<u>每學年管理機關應</u>就本校各適用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評比並予公佈。評比執行最優單位與個人，報請校長酌予獎勵；執行績效不佳單位與個人，得視情形酌予懲處並要求其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	酌做文字修正。
第<u>二十六</u>條 各單位未落實執行本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	第二十九條：<u>各單位如因未落實執行本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u>	酌做文字修正。

<u>緩，校方得依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要點」</u>，要求校內相關單位<u>分攤</u>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第<u>二十七</u>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議</u>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u>：</u>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酌做文字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

105年4月13日環安委員會通過

114年7月16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衛生，依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

一、適用場所：所有工作場所。

二、適用對象：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二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三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設主任一人。

第四條 主任委員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全校有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責成各單位配合並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三、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四、核定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五、指揮處理緊急重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故。

第五條 環安衛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審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章、守則。

三、審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教育訓練及實施計畫。

四、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預防事項。

五、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及應採措施。

六、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七、審議自動檢查事項。

八、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九、審議承攬管理事項。

十、審議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十一、審議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十二、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提案。

十三、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環安衛中心之權責

一、校園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二、校園環保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三、校園環保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四、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五、環保有關課程之研發與交流合作事項。

六、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七、校園內供水安全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八、校園內一般廢污水排放之監督事項。

九、監督各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監測及定期重點檢查。

十、校園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十一、製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政策，監督各部門實施。

十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十三、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輸入、使用、回收及報廢之管理及監督。

十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實施。

十六、職業災害調查及資料之統計分析。

十七、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之規劃與管理。

十八、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

第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一、訂定符合所屬工作場所特性之安全衛生守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視內容，督導場所內人員務必遵守。

二、確認所屬人員已完成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依據作業性質提供充足個人防護具、急救器材並確保所屬人員於作業中確實使用防護具，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四、有關設備、物料、作業方法、環境或建物用途等變更之前或發生意外事故後，應實施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

五、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確保各項設施正常運作。

六、實施該場所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之，發現潛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呈報。

七、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標準，督導所屬適用機械、器具、儀器等防護功能之檢定。

八、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九、所屬場所內之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的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整備。

十、管制所屬場所內之化學藥劑與廢液之運作，並不得任意排放。

十一、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十二、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十三、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須有紙本或電子檔記錄保存三年備查。

十四、負責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校內工作者之職責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三、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依相關流程進行事故通報，並配合實施事故調查。

四、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或各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行政指導。

五、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並提供相關建議。

第三章 自動檢查

第九條 各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第十條 各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第十一條 對於各項自動檢查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每月彙整後送環安衛中心備查。定期及重點檢查合格之機械、儀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合格證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環安衛中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章有關「自動檢查」之部分，參考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第四章 承攬管理

第十三條 承攬作業於施工前，請購(承辦)單位應告知承攬廠商該有關校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承攬管理表單。

第十四條 本校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事項。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有設置安全區隔，本校勞工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前款設置協議組織等法定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有關「承攬管理」之部分，參考本校「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第五章 作業環境檢測

第十七條 環安衛中心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合格廠商及人員對危害暴露實驗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

之，危害暴露實驗場所人員應配合辦理。

第六章 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新進及在職人員應完成法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化學品、機械設備等場所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對相關人員實施從事工作必要之教育訓練（例如：危害通識、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個人防護具使用、標準作業程序、緊急應變等）。

第十九條 本規章有關「教育訓練」之部分，參考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第七章 健康保護

第二十條 各單位之新進人員到職時需依「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查；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並於所屬單位內配置適當人數之合格急救人員，每單位應至少置一人，單位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單位主管應即指定合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八章 事故通報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發生災害後，應填具「國立宜蘭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於三個工作天內向環安衛中心報備，俾利統計分析及研擬防止對策呈報校長。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有下列重大情事時，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環安衛中心，由環安衛中心，於八小時內向所屬檢查機關報備。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環安衛中心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發生第二十三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九章 獎勵與懲罰

第二十五條 每學年環安衛中心得就各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辦理評比並予公佈。評比執行最優單位與個人，報請校長酌予獎勵；執行績效不佳單位與個人，得視情形酌予懲處並要求其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未落實執行本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依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要點」，要求校內相關單位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 <u>職業</u>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國立宜蘭大學 <u>實驗室等場所</u>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章總則 一、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 <u>生</u> 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以下簡稱本守則)</u> 。	第一章總則 一、為防止 <u>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工作場所之</u> 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u>	酌做文字修正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所)、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本點刪除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定義者)。	本點刪除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前款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藥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本點刪除
二、本守則名詞定義如下： <u>(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u> <u>(二)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u>		依據職安法第2條新增名詞定義

<u>務員、教官等。</u> <u>(三)工作場所負責人：</u> <u>1、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u> <u>2、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u> <u>(四)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藥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u>		
<u>三、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工作者。</u>		新增適用對象
	第二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依各系（所）、中心所屬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適用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有如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	本點刪除重新編排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員，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點刪除重新編排
	三、各級安全衛生人員之職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 1、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推出動及宣導各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4、支援及協調各系（所）、中心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本點刪除重新編排

	5、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6、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7、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組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其權責： 1、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劃。 2、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推動及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4、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5、職業病預防工作。 (三)各系(所)、中心主任之安全衛生權責： 1、指揮及監督該系(所)、中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責成該系(所)、中心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交付事項。 3、執行巡視及考核該系(所)、中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各系(所)、中心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交付事項。 2、督導該科相關用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推動及宣導該系(所)、中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辦理該系(所)、中心主任交付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	--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1、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2、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3、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4、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6、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7、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8、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10、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1、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12、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13、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六)適用場所一般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	
--	---	--

	立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2、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3、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4、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6、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7、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8、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9、嚴禁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10、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11、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12、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13、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14、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u>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u> <u>(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 <u>1、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u> <u>2、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 20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第 12 條，新增:律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權責

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因應措施。

5、督導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6、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7、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9、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攤事項。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1、規劃及推動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督導及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督導及管理各單位安全衛生執行事項，提供改善工作方法建議。

4、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5、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1、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2、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標準等，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3、所轄工作者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提示本守則及實施相關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

4、確認工作者已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如：實驗儀器操作、防護具使用)。

5、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

6、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7、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監督工作者及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8、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設備、物料等變更作業之前，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高風險)實施危害控制措施。

9、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程序。

10、執行巡視、考核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1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最遲在 30 分鐘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1)因洩漏、化學反應或

<u>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u> <u>(2)運作過程中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u> <u>12、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u> <u>(四)工作者：</u> <u>1、定期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u>2、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u> <u>3、如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工作場所負責人。</u> <u>4、遵守本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行政指導。</u> <u>5、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建議。</u>		
<u>五、對於承攬作業，請購單位及承攬人應遵守本守則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於進行作業前簽署承攬文件，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u>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 26 條新增承攬管理
<u>六、本校針對承攬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項目：</u> <u>(一)承攬人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u> <u>(二)本校環安衛中心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人之各項安衛措施、資格及相關證照文件。</u> <u>(三)本校請購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時，應指定專人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u>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 27 條攬管理

<u>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u>		
<u>七、工作場所如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或缺氧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u>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18條第1項新增：危險退避
<u>八、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u>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18條第2項新增：危險退避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u>九、本校場所使用之設備及設施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操作程序，預防危害發生：</u> <u>(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u> <u>(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u> <u>(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u> <u>(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u> <u>(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u> <u>(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u> <u>(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u> <u>(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震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u> <u>(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u> <u>(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u>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6條新增：敘明預防危害之種類

<u>(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u> <u>(十二)防止動物、職務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u> <u>(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u> <u>(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u>		
<u>十、實驗場所</u>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u>工作</u>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u>工作</u>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防止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及微生物在工作場所蓄積，而<u>導</u>致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採<u>用</u>通風方式有兩種： 1、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u>分</u><u>為</u>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u>兩</u><u>種</u>。 2、局部排氣：通氣量及換氣量依法令之規定。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抽排氣機，<u>確</u><u>認</u>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u>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u>應有之<u>基本</u>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u>前</u><u>列</u>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u>前</u><u>列</u>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u>可</u><u>防</u><u>止</u>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u>熱</u>、微生物在工作場所<u>中</u>蓄積而致<u>發</u><u>生</u>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u>通</u><u>常</u><u>可</u><u>採</u><u>之</u>通風方式有兩種： 1、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u>可</u><u>分</u>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 2、局部排氣：通氣量及換氣量依法令之規定。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抽排氣機<u>並</u><u>用</u>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u>(4)符合法令所定之控制風速。</u>	酌做文字修正
<u>十一、實驗場所</u>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1、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	<u>二、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u>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1、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	酌做文字修正

子確保能開啟。

-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 4、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健康中心的聯絡電話號碼。
- 5、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防火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6、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粉塵及毒性是否大量外洩。
- 7、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設置於易見，易取之處。
- 8、廢棄物(液)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並依法作善後處理措施。
- 9、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10、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11、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避免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及設備：

- 1、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 2、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3、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4、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

子確保能開啟。

-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 4、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醫務室的聯絡電話號碼。
- 5、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防火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6、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 7、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 8、廢棄物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並依法作善後處理措施。
- 9、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10、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11、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及設備：

- 1、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 2、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3、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4、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

養劑等防護裝備。 5、腳部防護：工廠實習應穿安全皮鞋。 6、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7、其他防護具：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安全帽等緊急逃生設備。	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5、腳部防護：工廠實習應穿安全皮鞋。 6、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7、其他防護具：<u>除前述外</u>，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安全帽等緊急逃生設備。	
<u>十二</u>、實驗<u>場所</u>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u>執行</u>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u>三</u>、實驗（<u>習</u>）室、實習工廠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u>實施</u>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u>十三</u>、對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u>（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u> <u>（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及警示帶圍成警示區替代之。</u>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本點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條新增：營繕工程需設置圍籬告示牌
<u>十四</u>、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安全帽，並監督其確實配戴。		本點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1條新增：進入工地需配戴安全帽
<u>十五</u>、對於工作場所、機械、設備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遵守事項： <u>（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u>		本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7條新增：機械設備等安全防護設備需遵守事

<u>(二)如特殊作業條件，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作業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u> <u>(三)發現被拆除或喪失效能時，應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u>		項
<u>十六、對於物料之搬運，應盡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40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公斤以上物品，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設置標示。</u>		本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新增:物料搬運之傷害預防
<u>十七、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應遵守事項：</u> <u>(一)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u> <u>(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u> <u>(三)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臺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u> <u>(四)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u> <u>(五)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確實使用合格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u>		本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章第一節「人體墜落防止」新增:墜落危害預防
<u>十八、為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事項：</u> <u>(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u> <u>(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u>		本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新增:電氣危害預防

<u>(三)變電所、變電站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u> <u>(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u> <u>(五)電器開關之啟閉應確實，如有枷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枷鎖。</u> <u>(六)卸除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u> <u>(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確實。</u> <u>(八)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操作電氣開關。</u> <u>(九)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應於各線路設置漏電斷路器。</u> <u>(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u> <u>(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u> <u>(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應於該電路四周設置絕緣防護裝置。</u> <u>(十三)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應先關閉總開關，且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u>		
<u>十九、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應遵守事項：</u> <u>(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u> <u>(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u> <u>(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確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u> <u>(四)鋼管支撐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u>		本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35 條、153 條 新增：倒塌、崩塌預防

<u>繫條。</u>		
<u>二十、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對於合梯應符合規定：</u> <u>(一)具有堅固之構造。</u> <u>(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u> <u>(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u> <u>(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u>		本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新增:合梯之規定
<u>二十一、對於工作者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或暴露於高低溫、噪音、異常氣壓、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循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u>		本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8 條新增: 有害作業場所風險控制措施
<u>二十二、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u>		本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3 條新增:低溫危害預防
<u>二十三、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u> <u>(一)階梯、升降梯及出入口。</u> <u>(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u> <u>(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u> <u>(四)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u> <u>(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u> <u>(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u>		本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4 條新增:需有適當照明

<u>工災害之場所。</u>		
<u>二十四、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u>		本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5 條新增:病媒危害預防
<u>二十五、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u> <u>(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 工作。</u> <u>(二)異常氣壓之工作。</u> <u>(三)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 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 工作。</u> <u>(四)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 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 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 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 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 作。</u> <u>(五)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 物。</u> <u>(六)有害輻射散佈場所之工 作。</u> <u>(七)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 運轉工作。</u> <u>(八)動力捲揚機、動力搬運機 及索道之運轉工作。</u> <u>(九)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 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 作。</u> <u>(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 作。</u>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新增:母性保護
<u>二十六、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 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 險性或有害性工作：</u> <u>(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之場 所。</u> <u>(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 物。</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u>		本點依據第 30 條第 2 項新增:母性保護

<u>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u>		
<u>二十七、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化學品應進行管理之原則：</u> <u>(一)化學品標示與管理，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u> <u>(二)應準備管理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u> <u>(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盤點化學品庫存量。</u> <u>(四)定期實施危害性化學品分級評估。</u> <u>(五)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進行採購、申報或通報。</u> <u>(六)實驗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包封良好無洩漏之虞狀況下，依規定送出處理。</u>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10條及第11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新增:對化學品之管理
<u>二十八、實驗場所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u>(一)工作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u> <u>(二)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止室內發生事故，能及時發現與搶救。</u> <u>(三)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請遵守於抽氣櫃內進行。</u> <u>(四)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u> <u>(五)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u> <u>(六)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於冰箱內。</u> <u>(七)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u>	<u>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u>(一)環境之整理，清潔與整頓，前列場所應保持清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u> <u>(二)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u> <u>(三)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絕對於抽氣櫃內進行。</u> <u>(四)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u> <u>(五)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u> <u>(六)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u> <u>(七)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u>	酌做文字修正

(八)<u>離開場所，請</u>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火，應嚴禁抽煙。 (八)<u>離開時</u>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u>二十九</u>、實驗<u>場所</u>之操作安全。 (一)教導玻璃器皿、試管等正確使用方法。 (二)避免操作過程危險行為發生： 1、禁止於操作中嬉戲及打鬥。 2、教導正確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3、液體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4、傾注腐蝕性液體，須<u>以</u>漏斗轉注，並戴手套進行。 (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1、<u>請</u>確認氣體<u>正確</u>方可使用。 2、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3、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5、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6、鋼瓶應妥善管理，發現變形、漏氣應<u>立</u>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7、鋼瓶及管路應定期檢查，是否有生銹及漏氣。	<u>二</u>、實驗<u>(習)室、實習工廠</u>之操作安全 (一)教導玻璃器皿、試管等<u>之</u>正確使用方法。 (二)避免操作過程<u>中</u>危險行為<u>之</u>發生： 1、禁止於操作中嬉戲及打鬥。 2、教導正確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3、液體<u>之</u>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4、傾注腐蝕性液體<u>時</u>，須<u>藉</u>漏斗轉注，並<u>於水槽上</u>或戴手套進行。 (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1、確<u>知</u>氣體<u>無誤</u>方可使用。 2、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3、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5、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6、鋼瓶應妥善管理<u>與整理</u>，發現變形、漏氣應<u>主</u>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7、鋼瓶及管路應定期檢查，是否有生銹及漏氣。 <u>(四)操作時之督導：初學或學生操作時，必要有人於旁督導協助。</u> <u>(五)化學品或器材之搬運：教導正確的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提起。</u> <u>(六)電氣災害之防止：</u> 1、<u>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u>	酌做文字修正

	<u>2、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及油污。</u> <u>3、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氣必須接地。</u> <u>4、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應先關閉總開關，且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u>	
<u>三十</u>、實習工廠安全作業一般規則 (一) 使用前，充分了解各部位功能、操作方法與程序，以免造成人機傷害。 (二) 使用前後均應記錄使用人及設備狀況表。 (三) 使用中<u>必須</u>穿工作服及安全鞋，戴安全眼鏡，作好防護措施。 (四) 要依正確之操作程序使用機具。 (五) 若遇故障或緊急情形，應關掉電源，迅速報告實習工廠管理人員並記錄及回報。 (六) 使用後，徹底將各部位清潔、潤滑、歸定位，然後將電源確實關閉。 (七) 確實做好自動檢查。 (八) 實習注意檢查自己的服裝儀容及安全設備。 (九) 實習前應注意安全，不可有危害自己及他人的行為。 (十) 實習中，不可喧嘩亂跑，以策安全。 (十一) 應隨時保持工作區及通道的清潔，以策安全。 (十二) 廢棄物品應分類置放於固定場所，以便處理，並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十三) 實習時光線應充足，通風設備與功能應正	<u>三</u>、實習工廠安全作業一般規則 (一) 使用前，充分了解各部位功能、操作方法與程序，以免造成人機傷害。 (二) 使用前後均應記錄使用人及設備狀況表。 (三) 使用中，穿工作服及安全鞋，戴安全眼鏡，作好防護措施。 (四) 要依正確之操作程序使用機具。 (五) 若遇故障或緊急情形，應關掉電源，迅速報告實習工廠管理人員並記錄及回報。 (六) 使用後，徹底將各部位清潔、潤滑、歸定位，然後將電源確實關閉。 (七) 確實做好自動檢查。 (八) 實習注意檢查自己的服裝儀容及安全設備。 (九) 實習前應注意安全，不可有危害自己及他人的行為。 (十) 實習中，不可喧嘩亂跑，以策安全。 (十一) 應隨時保持工作區及通道的清潔，以策安全。 (十二) 廢棄物品應分類置放於固定場所，以便處理，並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常。 (十四) 消防器材應定期檢查及調換。 (十五) 急救箱放置於明顯位置，且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十六) 工作中若有不安全之情況，應立即報告安全領班及負責管理人員。 (十七) 不管多輕微的受傷，應立即報告負責管理人員，並使用急救箱或到保健室處理，以免傷口惡化。	(十三) 實習時光線應充足，通風設備與功能應正常。 (十四) 消防器材應定期檢查及調換。 (十五) 急救箱放置於明顯位置，且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十六) 工作中若有不安全之情況，應立即報告安全領班及負責管理人員。 (十七) 不管多輕微的受傷，應立即報告負責管理人員，並使用急救箱或到保健室處理，以免傷口惡化。	
<u>三十一</u>、實習工廠安全管理 (一) 採用正確的方法拿取物品及牢靠的方式支撐物體。 (二) 不接近正在運轉的機器或起吊的貨物。 (三) 不對正在運轉、通電或加熱的機械進行下一步操作。 (四) 未確認安全時，絕不啟動機器或進行下一步操作。 (五) 不選用有缺陷的機器，亦不使用不合目的之機器。 (六) 不可離開正在運轉狀態下之機械。 (七) 不把器具隨意置放於實驗室中。 (八) 不拆除安全防護裝置。 (九) 不跳上機器及不用手代替工具作業。 (十) 穿著安全服裝及使用正確護具。 (十一) 未經許可，不可擅自使用工廠內一切設備器材。 (十二) 切勿擅自用不明用途之開關與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u>四</u>、實習工廠安全管理 (一) 採用正確的方法拿取物品及牢靠的方式支撐物體。 (二) 不接近正在運轉的機器或起吊的貨物。 (三) 不對正在運轉、通電或加熱的機械進行下一步操作。 (四) 未確認安全時，絕不啟動機器或進行下一步操作。 (五) 不選用有缺陷的機器，亦不使用不合目的之機器。 (六) 不可離開正在運轉狀態下之機械。 (七) 不把器具隨意置放於實驗室中。 (八) 不拆除安全防護裝置。 (九) 不跳上機器及不用手代替工具作業。 (十) 穿著安全服裝及使用正確護具。 (十一) 未經許可，不可擅自使用工廠內一切設備器材。 (十二) 切勿擅自用不明用途之開關與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十三) 機器儀器設備，絕不可隨意啟動。 (十四) 使用時應保持安靜，不可高聲談笑和喧嘩。 (十五) 除實習時間外，非經管理老師許可不得進入工廠內，更不可私自借出使用。 (十六) 對一切機器設備、工具、儀表、電器等設施，應盡力維護，遇有損壞情形，應立即向管理老師報告並協同修護。 (十七) 工具應妥善保管，未經許可者禁止攜出工廠。 (十八) 若不慎將機器損壞，應立即報請老師核准更換，不得隨意拋棄。 (十九) 嚴禁使用工廠設施及材料製造不法機具或兇器。 (二十) 實習完畢，應將借用之儀表工具交器材管理員還器材室，並遵照人事組織之規定清潔維護工廠機具及環境。	(十三) 機器儀器設備，絕不可隨意啟動。 (十四) 使用時應保持安靜，不可高聲談笑和喧嘩。 (十五) 除實習時間外，非經管理老師許可不得進入工廠內，更不可私自借出使用。 (十六) 對一切機器設備、工具、儀表、電器等設施，應盡力維護，遇有損壞情形，應立即向管理老師報告並協同修護。 (十七) 工具應妥善保管，未經許可者禁止攜出工廠。 (十八) 若不慎將機器損壞，應立即報請老師核准更換，不得隨意拋棄。 (十九) 嚴禁使用工廠設施及材料製造不法機具或兇器。 (二十) 實習完畢，應將借用之儀表工具交器材管理員還器材室，並遵照人事組織之規定清潔維護工廠機具及環境。	
<u>(二十一)</u> 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u>(二十二)</u> 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1、教導有關人員都知道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2、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再速送醫急救處理。 <u>(二十三)</u> 有毒氣體之防護： 1、教導緊急用的空氣	<u>五</u>、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一) 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二) 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1、教導有關人員都知道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2、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再速送醫急救處理。 (三) 有毒氣體之防護：	本點併入實驗室安全

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2、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3、有毒氣體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上時用防毒面具。 <u>(二十四)</u>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且應作後續處理不可直接排到大氣中，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u>(二十五)</u> 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1、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2、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3、有毒氣體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上時用防毒面具。 (四)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且應作後續處理不可直接排到大氣中，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五) 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六、化學藥品管理 (一) 每一化學品應有如下標示： 1、圖示 2、內容 (1) 名稱。 (2) 主要成份。 (3) 危害警告訊息。 (4) 危害防範措施。 (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 製作每一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 製作危害物質之清單：以控制「量」與方便管理。 (四) 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本點內容往前移故刪除

	1、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2、皮膚接觸會灼傷。 3、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4、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5、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 教導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 1、標示應明確。 2、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3、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 4、應遠離火焰。	
	七、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適用場所中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後，交由廠商回收處理，並應建立 SDS 資料及存檔備查到法令之期限。	本點刪除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u>三十二</u>、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u>工作者</u>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u>一</u>、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u>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u>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酌做文字修正
<u>三十三</u>、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u>其內容應包含</u> (一)<u>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u> (二)<u>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u> (三)<u>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u> (四)<u>標準作業程序。</u> (五)<u>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u>	<u>二</u>、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附表 14 新增內容

<u>(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u> <u>(七)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u> <u>(八)其他必要事項。</u> 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u>三十四</u>、對擔任<u>職業</u>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u>職業</u>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u>三</u>、對擔任<u>勞工</u>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u>勞工</u>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酌做文字修正
<u>三十五</u>、對擔任<u>特化作業主管</u>，需經<u>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u>。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附表9新增
<u>三十六</u>、對擔任<u>危險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人員</u>，需經<u>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u>。	四、對擔任<u>危險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u>，<u>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u>。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2條及第13條修正
<u>三十七</u>、對擔任<u>工作場所之急救人員</u>，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u>五</u>、對擔任<u>適用</u>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酌做文字修正
<u>三十八</u>、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u>六</u>、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點號修正
	七、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四) 標準作業程序。 (五) 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本點以敘明故刪除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u>三十九</u> 、 <u>工作</u> 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 <u>現場</u> 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同時通知有關單位處理，除非有人員受傷需搶救外，應保持現場完整。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u>一</u> 、 <u>適用</u> 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 <u>搶救</u> 措施， <u>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u> ，除非有人員受傷需搶救外，應保持現場完整，並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酌做文字修正
<u>四十</u>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 <u>急救</u> 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二)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三)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調派，並輔導使用。 (五)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u>二</u>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 <u>醫務室醫護</u> 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二)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三)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 <u>救生器具</u> 調派 <u>供應</u> ，並輔導使用。 (五)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酌做文字修正
<u>四十一</u>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u>三</u>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點號修正
<u>四十二</u> 、 <u>工作</u> 場所，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u>四</u> 、 <u>適用</u> 場所 <u>內</u> 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酌做文字修正
<u>四十三</u>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u>五</u>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酌做文字修正
<u>四十四</u>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 <u>穿</u> 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	<u>六</u>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酌做文字修正

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u>四十五</u>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 <u>下</u> 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u>七</u>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 <u>下</u> 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酌做文字修正
<u>四十六</u> 、傷患救護程序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 救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三)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四) <u>健康中心</u> 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五)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 <u>健康中心</u> 增添急救 <u>用</u> 品與器材。	<u>八</u> 、傷患救護程序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 救護 <u>車或醫護</u> 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三)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四) <u>醫務室</u> 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五)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 <u>醫務室健康中心</u> 增添急救 <u>藥</u> 品與器材。	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u>四十七</u> 、 <u>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作業之</u> 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選定個人安全防护具，分發予工作場所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一、個人安全防护具 <u>視各單位操作性質中</u> 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 <u>各單位適用</u> 場所中人員使用，並 <u>由各單位</u> 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酌做文字修正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u>四十八</u> 、 <u>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應依情況立即應變處理，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校安中心。</u>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本點新增

<u>四十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通報環安衛中心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u> <u>(一)死亡災害時。</u> <u>(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u> <u>(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u>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新增
<u>五十、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環保局)。</u> <u>(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然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u> <u>(二)於運作過程中，發生突然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		本點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新增
<u>五十一、勞動場所發生第四十六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u>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 37 條第 4 項新增
<u>五十二、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故後，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依據本校災害事故調查與處理程序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u>		本點依據職安法第 37 條第 1 項新增

<u>五十三</u>、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連絡中心報告，必要時撥119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u>一</u>、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連絡中心報告，必要時撥119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點號修正
<u>五十四</u>、連絡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u>二</u>、連絡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點號修正
<u>五十五</u>、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一) 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二) 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三) 事故之廣播。 (四) 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五) 成立救護站。 (六) 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u>三</u>、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u>如下</u>： (一) 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二) 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三) 事故之廣播。 (四) 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五) 成立救護站。 (六) 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酌做文字修正
<u>五十六</u>、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u>其</u>內容： (一) 發生何事故。 (二) 發生的地點。 (三) 發生的時間。 (四) 罹災情形。 (五) 現在的情況如何。	<u>四</u>、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u>內容如下</u>： (一) 發生何事故。 (二) 發生的地點。 (三) 發生的時間。 (四) 罹災情形。 (五) 現在的情況如何。	酌做文字修正
第九章 附則 <u>五十七</u>、本守則業經勞、資雙方代表共同訂定，<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通過，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資雙方均應共同遵守。	第九章 附則 <u>一</u>、本守則業經勞、資雙方代表共同訂定，<u>並報經</u>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資雙方均應共同遵守，<u>新增或修訂時亦同</u>。	點號修正
<u>五十八</u>、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二</u>、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號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

92年6月16日勞北檢綜字第0921008609號函修訂後同意備查

92年8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1日勞動部職安署登錄備查

114年7月14日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二、本守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約用人員等。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3、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4、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四)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藥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三、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工作者。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因應措施。

5、督導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6、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7、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9、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攤事項。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

1、規劃及推動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督導及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督導及管理各單位安全衛生執行事項，提供改善工作方法建議。

4、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5、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1、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2、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標準等，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3、所轄工作者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提示本守則及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確認工作者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如：實驗儀器操作、防護具使用)。

5、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

6、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7、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監督工作者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8、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設備、物料等變更作業之前，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高風險)實施危害控制措施。

9、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程序。

10、執行巡視、考核各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1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最遲在 30 分鐘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1)因洩漏、化學反應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2)運作過程中突發事故，因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12、工作場所負責人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四)工作者：

1、定期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3、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校安中心。

4、遵守本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行政指導。

5、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建議。

五、對於承攬作業，請購單位及承攬人應遵守本守則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於進行作業前簽署承攬文件，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六、本校針對承攬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項目：

(一)承攬人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二)本校環安衛生中心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人之各項安衛措施、格及相關證照文件。

(三)本校請購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時，應指定專人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七、工作場所如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或缺氧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八、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九、本校場所使用之設備及設施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操作程序，預防危害發生：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震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職務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十、實驗場所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工作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之控制：工作場所保持良好之通風，防止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及微生物在工作場所蓄積，而導致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採用通風方式有兩種：

1、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分為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2、局部排氣：通氣量及換氣量依法令之規定。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抽排氣機，確認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十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 1、安全出口：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3、濺撒處理裝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 4、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健康中心的聯絡電話號碼。
- 5、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防火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 6、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粉塵及毒性是否大量外洩。
- 7、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設置於易見，易取之處。
- 8、廢棄物(液)處理設備：應備有廢棄物收集桶，並依法作善後處理措施。
- 9、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10、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11、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避免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及設備：

- 1、身體防護：要求穿戴實驗衣著，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 2、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3、眼部防護：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4、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 5、腳部防護：工廠實習應穿安全皮鞋。
- 6、呼吸防護：為防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 7、其他防護具：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安全帽等緊急逃生設備。

十二、實驗場所內之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十三、對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及警示帶圍成警示區替代之。

十四、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安全帽，並監督其確實配戴。

十五、對於工作場所、機械、設備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遵守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特殊作業條件，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作業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喪失效能時，應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十六、對於物料之搬運，應盡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設置標示。

十七、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應遵守事項：

(一)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

(三)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臺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四)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五)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確實使用合格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十八、為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變電所、變電站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電器開關之啟閉應確實，如有枷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枷鎖。

(六)卸除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確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應於各線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應於該電路四周設置絕緣防護裝置。

(十三)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應先關閉總開關，且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十九、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應遵守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確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鋼管支撐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二十、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對於合梯應符合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二十一、對於工作者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或暴露於高低溫、噪音、異常氣壓、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循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二十二、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二十三、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階梯、升降梯及出入口。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四)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二十四、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二十五、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異常氣壓之工作。

(三)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五)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六)有害輻射散佈場所之工作。

(七)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八)動力捲揚機、動力搬運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九)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

工作。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二十六、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之場所。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二十七、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化學品應進行管理之原則：

(一)化學品標示與管理，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

(二)應準備管理使用的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盤點化學品庫存量。

(四)定期實施危害性化學品分級評估。

(五)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進行採購、申報或通報。

(六)實驗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包封良好無洩漏之虞狀況下，依規定送出處理。

二十八、實驗場所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工作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二)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止室內發生事故，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三)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請遵守於抽氣櫃內進行。

(四)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

(五)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六)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於冰箱內。

(七)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

(八)離開場所，請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二十九、實驗場所操作安全

(一)教導玻璃器皿、試管等正確使用方法。

(二)避免操作過程危險行為發生：

1、禁止於操作中嬉戲及打鬥。

2、教導正確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3、液體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4、傾注腐蝕性液體，須以漏斗轉注，並戴手套進行。

(三)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1、請確認氣體正確方可使用。

2、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3、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5、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6、鋼瓶應妥善管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7、鋼瓶及管路應定期檢查，是否有生銹及漏氣。

三十、實習工廠之安全作業一般規則

- (一) 使用前，充分了解各部位功能、操作方法與程序，以免造成人機傷害。
- (二) 使用前後均應記錄使用人及設備狀況表。
- (三) 使用中必須穿工作服及安全鞋，戴安全眼鏡，作好防護措施。
- (四) 要依正確之操作程序使用機具。
- (五) 若遇故障或緊急情形況，應關掉電源，迅速報告實習工廠管理人員並記錄及回報。
- (六) 使用後，徹底將各部位清潔、潤滑、歸定位，然後將電源確實關閉。
- (七) 確實做好自動檢查。
- (八) 實習注意檢查自己的服裝儀容及安全設備。
- (九) 實習前應注意安全，不可有危害自己及他人的行為。
- (十) 實習中，不可喧嘩亂跑，以策安全。
- (十一) 應隨時保持工作區及通道的清潔，以策安全。
- (十二) 廢棄物品應分類置放於固定場所，以便處理，並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 (十三) 實習時光線應充足，通風設備與功能應正常。
- (十四) 消防器材應定期檢查及調換。
- (十五) 急救箱放置於明顯位置，且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 (十六) 工作中若有不安全之情況，應立即報告安全領班及負責管理人員。
- (十七) 不管多輕微的受傷，應立即報告負責管理人員，並使用急救箱或到保健室處理，以免傷口惡化。

三十一、實習工廠安全管理

- (一) 採用正確的方法拿取物品及牢靠的方式支撐物體。
- (二) 不接近正在運轉的機器或起吊的貨物。
- (三) 不對正在運轉、通電或加熱的機械進行下一步操作。
- (四) 未確認安全時，絕不啟動機器或進行下一步操作。
- (五) 不選用有缺陷的機器，亦不使用不合目的之機器。
- (六) 不可離開正在運轉狀態下之機械。
- (七) 不把器具隨意置放於實驗室中。
- (八) 不拆除安全防護裝置。
- (九) 不跳上機器及不用手代替工具作業。
- (十) 穿著安全服裝及使用正確護具。
- (十一) 未經許可，不可擅自使用工廠內一切設備器材。
- (十二) 切勿擅自用不明用途之開關與電源，以免發生意外。
- (十三) 機器儀器設備，絕不可隨意啟動。
- (十四) 使用時應保持安靜，不可高聲談笑和喧嘩。
- (十五) 除實習時間外，非經管理老師許可不得進入工廠內，更不可私自借出使用。

- (十六) 對一切機器設備、工具、儀表、電器等設施，應盡力維護，遇有損壞情形，應立即向管理老師報告並協同修護。
- (十七) 工具應妥善保管，未經許可者禁止攜出工廠。
- (十八) 若不慎將機器損壞，應立即報請老師核准更換，不得隨意拋棄。
- (十九) 嚴禁使用工廠設施及材料製造不法機具或兇器。
- (二十) 實習完畢，應將借用之儀表工具交器材管理員還器材室，並遵照人事組織之規定清潔維護工廠機具及環境。
- (二十一) 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二十二) 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 1、教導有關人員都知道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 2、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再速送醫急救處理。

(二十三) 有毒氣體之防護：

- 1、教導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之觀念。
- 2、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 3、有毒氣體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上時用防毒面具。

(二十四) 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且應作後續處理不可直接排到大氣中，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二十五) 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三十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十三、新僱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其內容應包含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適用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四) 標準作業程序。

(五) 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事項（含災害實例介紹及演練）。

(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八) 其他必要事項。

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

三十四、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訓練。

三十五、對擔任特化作業主管，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三十六、對擔任危險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人員，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

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三十七、對擔任工作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三十八、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三十九、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現場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同時通知有關單位處理，除非有人員受傷需搶救外，應保持現場完整。

四十、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 急救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二) 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三) 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調派，並輔導使用。

(五) 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四十一、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四十二、工作場所，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四十三、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四十四、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穿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四十五、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四十六、傷患救護程序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二) 救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三) 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四) 健康中心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五)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健康中心增添急救用品與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四十七、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作業之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選定個人安全防護具，分發予工作場所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四十八、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應依情況立即應變處理，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校安中心。

四十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通報環安衛中心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十、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環保局)。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然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二)於運作過程中，發生突然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五十一、勞動場所發生第四十六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五十二、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故後，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依據本校災害事故調查與處理程序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五十三、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連絡中心報告，必要時撥119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五十四、連絡中心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

五十五、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 (一) 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 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 事故之廣播。
- (四) 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 成立救護站。
- (六) 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五十六、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其內容：

- (一) 發生何事故。
- (二) 發生的地點。
- (三) 發生的時間。
- (四) 罹災情形。
- (五) 現在的情況如何。

第九章 附則

五十七、本守則業經勞、資雙方代表共同訂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資雙方均應共同遵守。

五十八、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會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當然委員：校長、主任秘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人事主任</u>、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	三、本會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當然委員：校長、主任秘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114年06月29日修訂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該辦法系為保障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應邀請業管單位擔任當然委員，給予建議，共同維護公務人員安全。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3 年 12 月 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7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3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4 月 13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7 日 112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 114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7 月 16 日 114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環境污染、公共意外、公害糾紛之發生，依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暨游離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 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 (三) 研議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四) 研議本校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五) 研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 督導、處理本校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安衛意外事件。
- (七) 研議本校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八) 研議本校各項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提案。
- (九) 研議校長交付之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 研議本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本會組成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 當然委員：校長、主任秘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

(三) 推選委員：應占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組成包含教師委員五人，由各學院(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勞工委員五人，由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四、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提升校園緊急救護</u> 能力，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u>十五</u> 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增強學校對緊急事件應變</u> 能力，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u>九</u> 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修正本要點之法規依據條文。 2. 酌做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之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規則所定</u> 急救人員之 <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u>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	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之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合格</u> 之急救人員。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1號令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急救人員資格說明。
三、急救人員配置 <u>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u>	三、急救人員配置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u>九</u> 條規定， <u>將學校人員依工作場域劃分為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含實驗室、研究室、實習工廠等之教師及學生、在校區內工作之承攬商工作人員：包括營建、餐飲、環保代操作、資源回收、外掃等)及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含全校教職員工扣除經常進入實驗室教師)；將兩者相加為本校勞工人數，其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置急救人員一人。</u>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1號令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辦理，依本校規模及事業分類，修正急救人員配置規定。
五、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u>權責單位為</u>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其訓練內容依勞動部	五、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u>由本校</u>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u>承辦(包含初訓與複訓)</u> ；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勞動部勞職授字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規定辦理。	其訓練內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u>（十八小時以上）</u>規定辦理。	第11002028852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並酌做文字修正。
六、<u>單位</u>急救人員配置<u>人數</u>： (一)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究發展處合併計算，配置二名。 (二)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圖書資訊館合併計算，配置二名。 (三)學生事務處，配置二名。 (四)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合併計算，配置二名。 (五)工學院：配置三名。 (六)電機資訊學院：配置二名。 (七)生物資源學院：配置三名。 (八)人文及管理學院：配置一名。 (九)博雅學部：配置一名。	六、急救人員配置<u>方式</u>： (一)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究發展處合併計算，配置二名<u>急救人員</u>。 (二)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圖書資訊館合併計算，配置二名<u>急救人員</u>。 (三)學生事務處，配置二名<u>急救人員</u>。 (四)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合併計算，配置二名<u>急救人員</u>。 (五)工學院：配置三名<u>急救人員</u>。 (六)電機資訊學院：配置二名<u>急救人員</u>。 (七)生物資源學院：配置三名<u>急救人員</u>。 (八)人文及管理學院：配置一名<u>急救人員</u>。 (九)博雅學部：配置一名<u>急救人員</u>。	依單位修正急救人員配置人數。
七、本要點經<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	修正本要點通過之行政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6 月 8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16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特依據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之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
- 三、急救人員配置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 四、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具第二點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五、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權責單位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其訓練內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規定辦理。
- 六、單位急救人員配置人數：
 - (一)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研究發展處合併計算，配置二名。
 - (二)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圖書資訊館合併計算，配置二名。
 - (三)學生事務處，配置二名。
 - (四)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合併計算，配置二名。
 - (五)工學院：配置三名。
 - (六)電機資訊學院：配置二名。
 - (七)生物資源學院：配置三名。
 - (八)人文及管理學院：配置一名。
 - (九)博雅學部：配置一名。
-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 <u>要點</u> 。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 <u>辦法</u> 。	修正法規名稱。
<u>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降低並減少校園意外事故傷亡，保障 <u>教職員工</u> 健康與安全，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 <u>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第一條 為提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降低並減少校園意外事故傷亡，保障 <u>師生</u> 健康與安全，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u>第六條之</u> 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1. 將本辦法修正為「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要點」。 2. 參照教育部110年1月頒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本要點法之法規依據條文。 3. 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條 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u>辦理</u> ，內容包含 <u>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至少四小時</u> 。	第二條 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u>承辦</u> ， <u>每年辦理乙次急救訓練活動</u> ，內容包含 <u>新版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之使用</u> 。	參照教育部110年1月頒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內容。
第三條 為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急救流程，並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 <u>及時採取緊急救護措施</u> ，全校各單位 <u>依環安衛中心通知</u> ，輪流派員參加。考量場地、時間、人數及訓練 <u>成效</u> ，行政單位與學術位分 <u>別參加，每兩年至少參加一次</u> 。	第三條 為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急救流程，並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 <u>正確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u> ，全校各單位每年依人數或班級數比例，輪流派員參加。另因考量場地、時間、人數及訓練品質，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分開，每年輪流辦理。	酌做文字修正。

四、辦理方式： (一)行政單位：以各一級處室為單位，校長室、副校長室及秘書室合併為一單位；<u>員生消費合作社及環安衛中心合併為一單位</u>，<u>每單位職員工人數每七人(含)或未滿七人輪派一人參訓</u>(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歸至學術單位計算)。 (二)學術單位：以各學院(含博雅學部)為單位，該單位大學部一年級班級數再+1為應受訓人數(博雅學部應受訓人數為3+1人)，其中+1表示各學院之職員工受訓人數。	第四條 辦理方式： (一)行政單位：以各一級處室為<u>計算</u>單位，<u>該</u>單位職員工人數每七人(含)或未滿七人輪派一人參訓(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歸至學術單位計算)。 <u>1. 校長室、副校長室及秘書室合併計算。</u> <u>2. 員生消費合作社納入環安衛中心合併計算。</u> (二)學術單位：以各學院(含博雅學部)為<u>計算</u>單位，該單位大學部一年級班級數再+1為應受訓人數(博雅學部應受訓人數為3+1人)，其中+1表示各學院之職員工受訓人數。	
第五條 本<u>要點</u>經<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u>辦法</u>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	修正本要點通過之行政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16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校園緊急救護能力，降低並減少校園意外事故傷亡，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與安全，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辦理，內容包含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至少四小時。
- 三、為使全校教職員工熟悉急救流程，並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及時採取緊急救護措施，全校各單位依環安衛中心通知，輪流派員參加。考量場地、時間、人數及提升訓練成效，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分別參加，每兩年至少參加一次。
- 四、辦理方式：
 - (一)行政單位：以各一級處室為單位，校長室、副校長室及秘書室合併為一單位；員生消費合作社及環安衛中心合併為一單位，每單位職員工人數每七人(含)或未滿七人輪派一人參訓（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歸至學術單位計算）。
 - (二)學術單位：以各學院(含博雅學部)為單位，該單位大學部一年級班級數再+1為應受訓人數(博雅學部應受訓人數為3+1人)，其中+1表示各學院之職員工受訓人數。
- 五、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